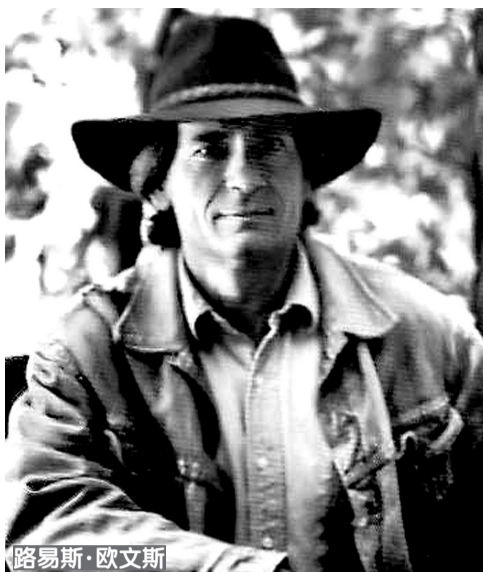


经典

当世镜

路易斯·欧文斯：两栖于文学批评与创作

□张 冲



路易斯·欧文斯

乔克托—切诺基—爱尔兰血统的路易斯·欧文斯(1948—2002)在当代美国本土裔文学发展中占有独特的重要地位,他不仅是一位小说作品丰富的作家,也是本土裔文学批评第一人。

当然,欧文斯的文学影响主要在其小说创作上。从1991年起直到2002年,他先后发表了《狼歌》《最锐利的目光》《骨戏》《暗河》与《夜地》等五部长篇,在2001年出版的《我听见了火车:回忆、创作、反观》中,“创作”部分还收集了几个短篇小说。欧文斯的作品多以惊悚悬疑为框架,但意义远远超出了单纯的惊悚小说,而与美国本土裔历史、文化、传统及当代境遇相关。评论家认为他的作品风格类似“魔幻现实主义”,赞誉其为当代美国本土裔小说中“强有力的、独特的声音”。

欧文斯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狼歌》,描述华盛顿州西北山区本土裔青年汤姆,从大学退学回家乡参加叔叔的葬礼,发现当地原先财源滚滚的林业已经衰败,人们正计划开采铜矿保证经济利益,而他叔叔生前正是抵制铜矿、保护荒野生态的积极参与者。汤姆决心继承叔叔的遗志,投身于拯救生态的斗争。欧文斯在作品中生动体现了人与自然密不可分的关系,也写出环境主义人士面对“环境恐怖主义”进行的艰苦抗争。值得指出的是,这部以环保为主题的作品(此类作品在当代美国本土裔文学中数量可观),似乎并未出现在当今欧美“生态文学”研究主流视野中,这不得不让人有“选择性忽视”的怀疑。

《最锐利的目光》以惊悚小说为体裁,情节围绕加州阿马尔加小镇一桩离奇谋杀案展开。一个雨夜,警长莫拉雷斯偶然在河中发现越战战友麦克科顿的尸体,开始一系列追查。他发现,麦克科顿回国后,受到谋杀其白人女友的指控,随后被关进精神病院,为什么他的尸体漂在水上?一系列神秘事件构成一幅读者并不陌生的美国西部画卷:一个危机四伏的小镇,到处是犯罪和秘密,空气中弥漫着对本土裔居民的种族仇恨。在整个情节中,自然与超自然现象交织出现,人世与灵世竟有联系,鬼魂与乔克托人传说中的食魂者穿梭于情节之中,幽灵与大自然对活人产生着实实在在的影响。它们冷眼观察着活人,协助

寻找失踪尸体,并最终救赎了镇上居民。欧文斯将乔克托印第安人的传统文化与当代美国西部社会融合在一起,将人世与灵世融合在一起,以带有魔幻现实主义特色的叙事,刻画了众多生动鲜活的本土裔人物,也间接展现了依然存在的对本土裔人的种族歧视现象。

《骨戏》虽被认为是《最锐利的目光》的续篇,但书中的科尔·麦克科顿却是圣克鲁兹加州大学的印第安研究教授,因精神与意识长期受到困扰而无法专心于教学科研。他与妻子离异,女儿也

场,试图说服部落酋长及保留地居民,将保留地开辟为主题公园,以谋取利益。欧文斯呈现了越战对本土裔人精神与日常生活造成的影响,同时也继续着他对于当代本土裔美国人身份问题的探寻。

欧文斯最后一部长篇《夜地》的开篇,更突出体现了他的惊悚风格:具有一半切诺基血统的比利·吉恩在新墨西哥乡间与好友威尔·斯特莱科一起打猎,突然一具尸体从天而降,挂在树枝上,紧接着,一只装有85万美金的手提箱掉下来。两



《狼歌》 《最锐利的目光》 《骨戏》 《夜地》

随母亲而去;他经常酗酒,做噩梦,在梦中经历了19世纪西班牙人统治时期加州发生的神父被杀事件,经常遭遇一头正在站起身来准备攻击的灰熊,也常看见一个浑身涂成黑白两色的印第安人伸出手来,一把骨骸摊开在手心。与此同时,一位年轻女子的尸体碎块被冲上岸岸。梦越做越紧张,凶杀也越来越频繁。为了与恶灵抗争,科尔得到了男穿女装的纳瓦霍朋友桑塔·克鲁兹的帮助,女儿也回到身边,随后,整个乔克托家庭成员都来帮助他最终战胜了西班牙殖民者强加在印第安人头上的各种苦难和罪孽。

评论者认为,欧文斯“能直击人类最富有戏剧性的事件核心”。这在长篇小说《暗河》中得到了很好体现。小说讲述了乔克托印第安青年肖巴从越南战场回到亚利桑那,在阿帕奇印第安部落当了护猎巡警。陌生的生活环境中充满着族裔之间、族裔内外以及人际的各种文化冲突,故事情节在一个接一个的冲突中展开。欧文斯在小说中刻画了各种人物:主人公、其怪异的前妻、向游客推销“命运卡”的小贩、腐败的地方官、失意的好莱坞影星,甚至秘密的右翼民兵训练组织。富有幽默感和喜剧色彩是欧文斯人物刻画的特点之一。在小说的众多小人物中,有一个伪装成阿帕奇印第安人的人类学家,他扮相逼真,令人坚信他就是阿帕奇人的“酋长”。他的行为完全“偏离”了学术研究,转而以部落居民的立

人正商量着是否要收下这笔“来自上天大神之财”,就受到直升机的攻击。枪战中,比利将直升机射下,很快,地方治安官就此事展开调查……情节急速发展过后,小说进入了欧文斯一贯的步调:人世与灵世无缝交织,悬疑惊悚与身份追寻相扣,当代生活与传统神话相互映照,在叙事中显露对现实的批评。书中超自然因素的描述,呈现出完全自然的风格。不过需要理解的是,在本土裔居民的传统世界观里,灵世与人世本就相通共存,是自然的两种表征方式。同时,小说中依然有大量篇幅讲述当代印第安人保留地生活的艰辛,揭示了白人社会的偏见与歧视。

与其他美国本土裔作家相比,欧文斯可算是文学批评的拓荒人,而对他这一成就,迄今尚缺乏全面认识与深度研究。1985年,他与汤姆·科隆尼斯合编的《美国印第安小说家》,较早地将美国本土裔作家作为一个文学创作群体进行介绍,从而确立了其重要族裔文学的有形地位。《约翰·斯坦贝克笔下的美国重现》也于同年出版,这是本土裔作者对“主流美国文学”经典作家的第一部系统性学术评论,具有开拓意义。欧文斯采用了充分体现本土裔传统的独特视角与切入点,将斯坦贝克的作品按其内容所描述的大自然景观意象分为三类:以“群山”为题讨论《珍珠》等5部作品;以“峡谷”为题讨论《人与鼠》《愤怒的葡萄》《伊甸园之东》等12部长短篇;以“大海”为题讨论

《美好的星期四》等4部作品;结语以“《充满怨恨的冬天》及美国良心”为题,讨论了斯坦贝克发表于1961年的最后一部小说。欧文斯认为,斯坦贝克之所以在美国主流文学中逐渐被人淡忘和边缘化,原因是对其作品的批评过于政治化与社会化,如果“从另一个角度更细致地读斯坦贝克的小说,将发现他是美国文学中一流的匠人与艺术家”。他指出,“斯坦贝克的加利福尼亚小说是他最优秀的作品,代表了他毕生的努力,要打开人们的‘新的眼睛’,警醒美国人,看见美国梦最核心的失败,并提供另一条通往该梦想的路径”。深刻的分析、独到的见解和切入角度,使该书迄今依然是斯坦贝克研究的重要文献之一,而他随后于1989年发表的斯坦贝克研究专著《愤怒的葡萄:应许之地的麻烦》,同样被誉为具有批评视角、很强可读性且不乏深刻学术性的作品。

欧文斯于1992年发表的《别样的命运:理解美国印第安小说》,是美国第一部系统研究本土裔小说创作的学术专著,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在该书序言中,欧文斯首先指出了研究美国印第安文学的困难:包括族裔身份的认定、神话现实的分野、口头与书面叙事传统的融合等,对相关研究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正文中,欧文斯全方位地评论了10位本土裔作家,从19世纪中叶第一位创作英语小说的本土裔作家里奇开始,到20世纪60年代末的“本土裔文艺复兴”一代的重要作家莫马迪、西尔科、韦尔奇、维兹诺、厄德里奇等人的作品。欧文斯将研究重点放在作品中的自我发现与文化发现,研究作家如何通过人物刻画处理混血本土裔人的边缘化问题,并将作品置于与传统美国印第安文学即口头文学的语境下加以考察,指出其与主流欧美文学传统的差异。

欧文斯在随后将研究视角从文学延伸到艺术与文化,特别是当代的文学—艺术—文化之间的关系。1998年他出版文集《混血信息:文学、电影、家庭、场所》,探讨了印第安身份及其在文学与电影中体现出的与环境的关系。他认为,社会和力量合谋,使与本土裔相关的文学与电影殖民化,把它变成一个安全的“印第安领地”,阻止印第安文化向外发展,并对其实施特征化。而与“领地”相对的,则是“边疆”的概念,那是一个动态的、无法遏止的、多元方向的空间,各种文化交汇融合,而欧文斯当然主张后者。2000年,他发表了最后一部文化论集《我听见了火车:回忆、创作、反观》,该书分为“自传”、“短篇小说”与“文学批评”。欧文斯叙写了作为混血印第安人在美国的体验,对传统的恭敬,对自然与人的爱,以及自己的欢乐、奋斗、迷惘。文字幽默、抒情优雅,坦诚直白但不沉溺于自我,在文学、文化及学术意义之外,也是当代英语散文的范本之一。

《史记》法译本:一个有勇气的壮举

□沈大力

7月,巴黎友丰书局的潘立辉将已出版的《史记》法译本全套共九卷摆到我面前。但见译本首卷封面玉龙飞舞,虽装帧现代,却流溢古色古香。想到华夏文化能向世界文坛奉献如此瑰宝,我顿感作为炎黄子孙的自豪。

少年时代,我读季羨林写的《司马迁》一书,深为太史公敢为李陵降匈奴辩解受腐刑,发奋修成《史记》的精神所感动,遂买来全套线装本翻阅。当时年轻,兴趣仅在“列传”等故事性强的部分。上世纪70年代末,我在巴黎爱德华·沙畹(Edouard Chavannes)(1865—1918)翻译的《史记》五卷本,与中文对照阅读了几篇,不禁为汉学家热心传播中国经典做出的可贵贡献叹服。

沙畹早年主修康德哲学,在巴黎高师院长乔治·拜罗引导下转为研究古代中国文化,数年考证成绩斐然,开欧洲汉学之先河,其主要学术著作有《中国两汉石刻》《华北考古图谱》《投龙,东亚回忆》《摩尼教中国考》和《泰山山东祭礼专论》等等。1891年,他远赴山东登临泰山,发表法文译著《史记·封禅书》,接着埋头翻译和注释司马迁的宏篇巨制《史记》。他译完了《史记》前四部分,到“三王世家”为止,法文版译名为“Les Mémoires historiques de Se-Ma Ts'ien”(《司马迁传记》),分五卷,1895年至1905年陆续在巴黎印行,1967年由阿德里安·麦松纳沃书局再版。沙畹于1918年因病早逝,来不及及从事《史记》“列传”部分的翻译。

沙畹《史记》法译本第一卷前半是他写的“前言”和“引论”,阐述对《史记》及司马迁的研究。他强调要考究《史记》完整的历史环境,“只有结束此项任务,吾侪方能展现这一文学丰



爱德华·沙畹



雅克·班岱诺

碑”。长达250页的“引论”包括“《史记》的作者”、“武帝年间”、“渊源”、“方法与评论”、“《史记》的境遇”五章以及“结论”,并附有司马迁《报任少卿书》法译文、《班彪评司马迁》《通鉴纲目与竹书纪年》和《史记》总目录。在“《史记》的作者”一章里,沙畹据司马迁的家谱,认定他是承继其父司马谈的遗志,遵循诸子百家学说撰写《史记》的。

在《史记》法译本的“引论”里,沙畹结论:“毋庸置疑,司马谈和司马迁的业绩,是他们开创了一种纪传体通史。他们之前,只有局部纪事。他们之后,过了两个世纪,班固才编撰了一个朝代的通史。又经过12个世纪,才有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如果不存在《史记》,我们对古代中国的了解只能是无法确知的片段。然也不必崇拜司马迁个人,他是一位古代文献的汇集者,吸引我们的并非太史公的天资,而是他的博学。他的著述题材广泛,确为饱含远古文明朝气的不可朽之作,一座万古流芳的丰碑。司马迁的名望眼中华民

族密不可分,将永远与这个具有四千年历史的族群日月同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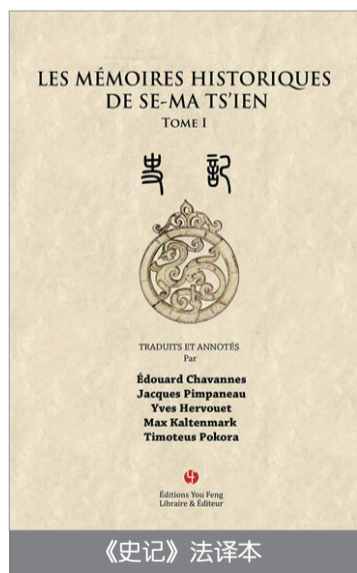
汉学家保罗·戴密微(1894—1979)在为1969巴黎麦松纳沃书局出版《史记》法译本补遗第六卷时写的《告读者》里透露:1893年,沙畹离开北京时,曾在一位中国翰林协助下译出了一百三十章全套《史记》,但那只是信手写就的草稿,没能成型出版,现存巴黎吉美博物馆。沙畹虽未如愿完成全套《史记》的出版,但其所译部分被尊为欧洲汉学巨著,在传播中国文化经典方面功不可没。

我旅居巴黎,多年找寻《史记》后半部的法语译本。在巴黎拉丁区“亲王府”友丰书局结识潘立辉后,我于2013年得悉他在策划出版全套《史记》法文版,十分感兴趣。潘立辉决定在沙畹已经翻译的五卷,以及法国高等研究院学术导师康德谟补译的《荆燕世家第二十一》和《齐悼惠王第二十二》的基础上,请汉学家雅克·班岱诺续译完“列传”;新译出部分占整个《史记》近一半篇幅。

雅克·班岱诺是一位研究汉学尤其中国戏曲的资深学者,著作颇丰,主要有《梨园漫步》《中国文学史》《差异与类似》;译著有《东周列国志》和《中国古典文学选集》等。他为巴黎《欧洲时报》写了一篇谈翻译《史记》心得的文章,刊于该报2013年的《春节法文专刊》。雅克·班岱诺列举《三国演义》《西游记》《水浒传》等中国文学名著,以及《论语》《道德经》《庄子》的法译本,特别指出:“不读司马迁经典的《史记》,吾等的知识就是片面和不完整的。《史记》叙述中国从起源到他生活时代的历史,重在其独特的构思和陈述。与古代的编年史《左传》不同,司马迁开创了一种通体史,后为《二十四史》采纳。《史记》同时还是一部伟大的文学作品,其他的小说和戏剧都从中汲取营养。爱德华·沙畹认识到《史记》的重要性,着手进行翻译,但仅译完前四部分,从1895年至1905年分五卷出版。尚需翻译的是‘列传’部分。现在友丰书局首次用西方语言翻译全套《史记》,乃是一个有勇气的壮举。”

无疑,跟沙畹一样,班岱诺也是受《史记》非凡价值及其在中国文化史中所占地位的启迪,接受续译的。布拉格大学教授迪莫特·鲍格洛在他所编《史记》译本文献目录“(现列入全套法文版)的‘序言’里说:‘沙畹花了十多年工夫翻译《史记》,为‘这一无止境之译事’深深叹息。他没能成就此项巨大劳绩,确实令人遗憾。班岱诺最终在沙畹之后译完卷帙浩繁的‘列传’。现在,他欣慰地松口气说:‘《史记》终于有了全套法译本。法国读者现在拥有了需要真正了解中国不可或缺中华经典。’

迪莫特·鲍格洛自上世纪60年代初开始研究《史记》在欧洲的译介。据他考证,汉学家罗塞约于1828年最



《史记》法译本

早将《史记》卷一百二十三“大宛列传第六十三”译成法文。后来,捷克史学家奥古斯特·非茨迈耶又译出《史记》中二十四卷。相比之下,沙畹的翻译在数量上超过非茨迈耶一倍。沙氏去世后,弗雷德里克·希尔特、厄里赫·海涅什、弗兰克·基尔曼和弗里兹·耶格尔等几位德国汉学家相继翻译了《史记》部分章节,供学界研究。影响较大的当数美国的拜滕·华兹生,他于1962年出版两卷集《史记》,题为《中国史学家的纪传》,分量超过沙畹译本。总之,到鲍格洛考察的年月,欧美尚无西方语言的《史记》全本。因而,他在为“《史记》译本文献目录”写的“序言”里,期望该文献将促进“一个学术群体赞助,让能够胜任的专家班底完成《史记》的全套新译本”。

他的这一心愿现已由友丰书局实现。《史记》法文全译本让西方世界的广大读者得以一窥司马迁“穷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全豹。在眼下人人竞相争夺各类奖项的“名利场”中,我目睹潘立辉和雅克·班岱诺倾力完成这一业绩,却都无只言片语表露自己的贡献。显然,他们一心在世界上传播人类的优秀文化遗产,觉得个人是微不足道的。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一杆「女性主义」的秤

奥地利作家斯蒂芬·茨威格的《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真正走进女性主义者们的视野,应是上世纪后半叶的事了,她们突然意识到这个看上去确实感人肺腑的爱情故事其实是以一位女性的牺牲和落魄作为大前提的,且一手将其缔造出来的,竟然是一位在文学史上地位挺崇高的男性作家。一个清贫无名的女子爱上了一位风华正茂的作家,无论从哪方面看都是差强人意的,即使这女子本人,也会对自己的家世生活等等产生一种与生俱来的自卑感。所谓的矜持,所谓默默无声的爱,那些外人甚至是在作者赋予这女子的种种美好,她们看来不过是她自卑的衍生产物,如果她不是贫家女,她有与他相当的各种条件,她尽可以大声说出自己的爱,没什么好害羞的,爱并不是让人害羞的东西,如果爱让人害羞,那只能说明你爱得不够或者爱得不对,矜持是对弱者的讥笑。

第一代女权主义者们的“革命”,基本是建立在重拾女性尊严、赋予女性与男性同等地位的这一基础之上,所以其内在逻辑,多少有反对女性特征、漠视女性在生理和心理上与男性自然存有差异的成分。比如,波伏娃就曾非常鄙视女性的子宫,认为子宫是造成女性弱势地位,被轻视乃至践踏的“罪魁祸首”。所以,她们自然会认为小说中那名女子在卑微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爱,是不会有好结果的。也许这自卑并不是她自己要的,而是命运送给她的劫难,但这多少是出于同情主义者自以为是的美德。自卑,在某种意义上其实是弱者的自我保护,是为自己开脱辩护,甚至是一种武器。只是这武器是一把双刃剑,伤人伤己。这显然是弱者们的最后一搏,以同归于尽为终极目标,于是便有了那封来信。可悲?毋宁说是可怜,甚至是自私。而作者茨威格以男性身份去看似有情却无情地书写一个女人的卑微,甚至有意识地把自己的影子融入作品中男作家的角色中去,这是个什么居心?如果真是女人自轻自贱,尚能容忍,但若是男人伪造了一个女人以满足其意淫的需求,那毋宁是瞅准了女权革命的尾巴一脚踩下去,简直天理不容了。

时间向后挪了几十年,来到又一个新世纪,由中国女导演徐静蕾改编拍摄的同名电影上映,并获得国际大奖。是时,老一代的女权主义革命家们大多归于沉寂,她们显然意识到真正的女性主义,不是将女性去女性化,而是让女性成为自己却不至遭社会意识形态的左右。电影在这时上映,导演又同为女性,笔者料想对小说观念上的理解和诠释,也应与时俱进。但电影对原著最大的改动,竟然是女主角没那么惨了,虽然过得也并不好,但明显没有茨威格所写的那么悲惨。电影里的女子显然更有知识(她读过大学),更有钱(她被军官养着),更有些地位(她不再是高级妓女,而是交际花),这些变化虽然看上去不大,但也明显是在有意提高她,加之徐本人便缺乏那种落魄的气息(也因为她有矜持的特质?),更显得女主人公境遇之大不同。相对的,作家也不再高不可攀了,原著里的作家简直像神一样完美,即使是花花公子也不能减弱他的优质形象;但电影中作家的扮演者姜文显然没有多少作家的气质,简直是刚从西北黄土高原上跌跌撞撞跑出来的,即使西装革履也还是不大协调。也许希望通过缩短男女主角的差别来带给陌生女子更多的尊严,希望这场爱情可以平等一些。

这就是新女性主义的立场吗?通过提高女性现实生活中的多种外在条件,比如豪车大房高收入、有才貌有学历,来获得与男性一样的地位,从而得到异性和社会的尊重?徐作为女性,理应知道女性于现实环境中所面临的压力,不但不反思,反而在文艺作品中对此加以表现,这到底是女性的自我解放,还是自我束缚?如果女权主义先驱仍活在世上,她们会认为这是一种进步还是倒退呢?

反观近百年前的原著,撇开其社会性单看文学性,不得不承认实在是描绘了一种极致的人生,即使这人生是因爱而卑微的人生,是自怜自艾的人生,但也是一种极具文学性的人生。在文学纯度极高的爱情故事里,爱就是虐恋,就是卑贱,就是受辱,就是疼痛。莫奈克著《穿裘皮大衣的维纳斯》,谷崎润一郎著《春琴操》,小说中的主人公们为爱而自愿牺牲自己的身体和尊严,以此来获得另一种精神上的满足甚至崇高,《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与之比起来,不知要差了多少呢。

所以,真正的女性主义或许并不是作为一种范式,告诉你应该怎么去爱,怎么去活,怎么去体现自己的价值;而应是一种自由,即身为一名女性,只要是出于对自我主体的认同,不论如何去爱,去活,去体现价值,都理当获得理解和尊重。而文学作品作为一个由语言构成的自在世界,其经典性也即是体现在对人作为一个主体的绝对尊重和谅解,从这个意义上讲,两者并不矛盾,不是吗?(陈娟娟)